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关于设立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综合窗口的公告

为方便群众办事，提升窗口服务效能，我局拟对现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窗口进行整合，设立综合窗口。

从2020年1月2日始，凡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“房屋租赁备案”、“直管公房非住宅转租核准”、“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”、“单位售房资金提取使用审核”、“开具政策性住房情况证明”、“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及咨询”、“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”业务的，均由一楼C厅取号机取号，一楼C厅33号“住房管理综合业务”窗口受理。原三楼C厅02号窗口不再办理“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”、“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”的发件业务。

因窗口调整给大家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详询：0592-7703797 7703203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19年12月31日

